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救災抽水機借用表

最後更新:112年3月16日

壹、借用救災抽水機：3吋抽水機(編號____)

貳、預放置地點：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參、借用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。

本人借用救災抽水機，會善盡保管責任，除救災外，不得為其他用途，借用表資料若有不實造假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具切結說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借 用 人 ：

代 表 人 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電 話 ：

行 動 電 話 ：
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
住 址 ：

◎借用人已於 年 月 日返還救災抽水機，經大同區公所承辦人確

認外觀及功能正常，雙方簽名為憑。

借用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承辦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救災抽水機借用須知

- 壹、本所救災用沉水式抽水機（以下簡稱救災抽水機）僅供救災使用，不得為其他用途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須妥為愛惜、保養救災抽水機。
- 貳、借用人資格：凡居住臺北市大同區市民、各里辦公處、公司行號、社團法人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等，皆符合借用資格。
- 參、借用時機：市民家中已發生淹水災情。
- 肆、救災抽水機預放置地點：僅限於臺北市大同區轄區內。
- 伍、借用時間原則上以不超過 1 日。借用期滿，經本所同意繼續借用，總借用期間以 3 工作日為限。
- 陸、救災抽水機如有遺失、任何毀損或原應有之功能減失時，借用人應負擔完全修復責任或照價賠償。
- 柒、借用人不得將救災抽水機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法供他人使用。
- 捌、借用人如有違反本借用須知相關規定或本市有重大淹水災情，本所得隨時請求借用人即刻返還救災抽水機。
- 玖、借用人借用防災抽水機應填寫借用表及詳讀借用須知，經本所同仁核對身分證件及聯絡資料無誤後，始得借用救災抽水機。
- 壹拾、借用人使用完畢後應以清水清潔救災抽水機髒污處，並於借用期間到期前返還救災抽水機，經本所確認救災抽水機外觀及功能正常後，雙方於借用表上簽名為憑。